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目标 1. 持续履行人大监督职能。				
	目标 2. 依法依规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目标 3. 持续服务代表履职尽责。				
	目标 4. 进一步做好自身建设工作。				
预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90.11	当年财政拨款	1005.68
		公用经费	120.03	上年结转资金	0
		合计	910.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5.52	收入预算合计	1005.68
支出预算合计				1005.6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履行各项服务职能	1-10	
			组织重大会议	≥1 次	
			组织重点领域调研视察次数	≥2 次	
		部门效果目标	提高产业发展	显著	
			循序渐进推进乡村建设	有效	
			改善群众生活	持续改善	
			协调各单位高效运转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社会影响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公平公正， 增进人民福祉	效果明显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健全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健全	